



让老年人也能享受数字红利

□ 翟晓舟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在数字化为人们带来了类脑计算、线上医疗、智能小区等丰富多样的全新便利体验的同时,不少老年人却由于难以掌握数字化智能系统、智能终端的使用方法,不仅难以充分享受新兴领域的数字化便捷,还在看电视、购物、乘车、消费、就医等传统生活领域遭遇了数字化不便,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逐步凸显。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方针,建设数字中国不仅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内容的重点之一,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有关数字中国方面的内容也被多次提及,其重要意义在于将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之中,通过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实现数字化的普惠与包容,构筑全民畅享的数智新生活,让包括“银发族”在内的各类人群都能充分畅享数智红利。

“数字鸿沟”问题,表面上看是技术触达不畅的问题,实则是老龄化社会众多问题的一个延伸

当数字技术加速渗透于经济发展、社会服务等各个领域,对于数字时代的老年群体说,横在他们面前的是“接触鸿沟”“使用鸿沟”“知识鸿沟”三道“数字鸿沟”,制约了老年人的数智红利获得感。

老年人的“学不会”与“用不了”。让老年人掌握一些满足生活需要的数字化技能是有助于老年人参与数字化生活的主要破题之路,但由于老年人旧有知识体系的不匹配,记忆力、反应能力等生理机能的逐步衰退,各类数字化产品与服务的设计缺陷、使用风险等问题,即便是通过子女手把手教学、公共服务提供者逐步指引、各类互联网视频开展科普也未能做到让老年人游刃有余地享受数字化便利,老年人“数字鸿沟”随着数字化的快速发展甚至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数字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与“不充分”。数字化以其发展速度快、辐射范围广、影响程度深,推动着人类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发生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十四五”时期,在我国信息基础设施规模全球领先、信息技术产业取得重要突破、信息惠民便民水平大幅度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绩斐然、数字领域



国际合作不断深化的良好发展进程中,仍然面临着数字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规范,政务服务创新和社会公共服务数字化供给能力不足,尚不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和普惠化需求等问题。

数字社会治理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数字化发展的正确打开方式应该是打破时间、空间、人群间的阻隔,最大程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31个省份中,除西藏外,其他30个省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均超过7%,其中,12个省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14%。因此,面对我国老龄化速度加快、老年人口比重增加的现状,针对人口老龄化过程中出现的数字化产品支撑有待加强、养老事业与养老体系有待完善等问题,紧跟老龄化进程中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养老需求,前瞻性地关注并满足老年人从生存型向发展型的需求转变,助力数字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其任务艰巨且繁重。

解决“银发族”畅享数智红利问题,亟需把尊老的传统优良细化到社会治理的每个细节中

破解“银发族”的“数字鸿沟”难题,重点在于确保数字素质与技能的“全民性”。提升老年人的数字素养,并非仅单纯地开展宣传培训活动,而应从根本痛点出发,充分理解老年人在使用

数字产品、迎接数字生活时遇到的实际难题,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贴心的数字化便利生活。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读懂银发族“数字密码”。“数字化”不是冰冷的数据表达,它理应更具温情,为“老龄化”铺好路。一是梳理老年人“数字鸿沟”中的就医、出行等突出、紧迫、高频问题,提出可行性措施,予以快速、及时协调解决。二是梳理老年人在使用数字化产品及接受数字化服务中遇到养老、保健、文娱等共性问题,提出具有普遍适用可能的政策措施予以妥善有效回应。三是根据老年人使用数字化产品及接受数字化服务的特点,加强有针对性的技术创新支持与产业化引导,鼓励市场提供更多的适老数字化产品及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对现有数字化产品及服务进行适老改造,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协调发展。四是激励各类市场主体针对具备不同知识储备基础、可控制辨认能力、日常生活环境、消费意愿与偏好的老年人遇到的特殊类别化问题,从生存型向发展型不同数字化需求层面为老年人提供多类型可供选择的市场化产品与服务,以扩展对老年人数字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数字产品和服务的适老程度。

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弥合银发族“数字鸿沟”。“数字化”不是刻板的数据应用,它理应更加包容,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架好桥。一是充分发挥国家对于老年人生活的兜底保障作

用,必须坚持在各类日常生活场景中保留一定老年人熟悉的传统产品及服务方式,促进传统产品及服务更优质、数字化产品及服务更便捷,让老年人享有在传统产品与服务、数字化创新产品与服务中进行自主选择的权利,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二是建立传统产品与服务的逐步替代规划,保障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选择传统产品与服务的老年人,为具备不同知识储备基础、可控制辨认能力、日常生活环境、消费意愿与偏好的老年人分阶段逐步向数字化产品与服务过渡提供必要条件,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三是各类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必须根据老年人基本生活所需,结合老年人心理、生理特征,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数字化服务或数字化辅助服务。四是充分发挥对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企业的引导作用,由行业协会牵头,针对老年人提供通俗易懂的产品及服务的使用教程。

健全完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保障银发族“数字权益”。“数字化”不是形式的数据赋能,它理应更有担当,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搭好台。一是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及各类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各自的法定职责,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积极出台行之有效的政策,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做实做细、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完善老年人数字化相关权益保障的法律规范,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做到精准立法、科学立法。三是加强对于适老数字化产品及服务的监管,综合运用多种安全防护手段和风险控制措施,切实保障老年人在使用数字化产品、接受数字化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得以有效实现,及早发现并主动预防侵犯老年人数字权益引发的次生矛盾及问题。四是畅通有利于老年人解决矛盾纠纷的协商、调解、诉讼等多种渠道,为老年人解决纠纷建立绿色通道。五是鼓励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引导老年人积极融入数字化社会,让“银发族”充分畅享数智改革红利。



必须确保 18 亿亩耕地实至名归

□ 姚 璐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支撑着我国14亿多人口的粮食安全,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如何管好用好耕地始终是全局性问题。对此,中央对耕地保护的要求非常明确,提出“确保18亿亩耕地实至名归”,要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此外,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再一次明确,要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一号文件首次将耕地用途管控项目细化到“种植用途”。其背景在于,耕地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如果放任不管,面临的挑战也将越来越大。因此,建设农业强国,保障粮食安全,必须保住耕地这个命根子。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坚决遏制基本农田“非农化”。遏制耕地“非农化”,就是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确需占用的落实占补平衡。耕地占补平衡旨在通过建设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相挂钩,统筹实现有效保护耕地又保障发展需求,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一方面,随着优质后备耕地资源日益匮乏,耕地占补平衡实际运行中出现了一些补充耕地落实不到位的扭曲现象。比如,东中部光热条件好的优质耕地大量减少,北方和西部水土条件匹配不足地方大量垦荒造地。又如,有的地方占的是城镇周边的好地,补的多是交通不便、灌溉欠佳、土壤条件偏差的生地荒地。另一方面,有的地方补充耕地上山下滩入湖,甚至占用河道,不仅耕种不便还破坏了生态。同时,在实际核查时还发现有的地方甚至玩起了实占虚补的数字

游戏。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耕地保护不到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到不了位的。因此,“十四五”期间,在组织机制层面要突出“严格”二字,即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这无疑将激发省级党委、政府保耕地、抓粮食安全的责任意识、政绩意识,促进提高相关工作水平。同时,省一级完善落实相关责任考核制度,督促基层党委、政府根据中央精神因地制宜制定更加细化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度,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坚决遏制住“非农化”带来的耕地减量。

加强耕地用途管控,有效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耕地“非粮化”比“非农化”更值得引起重视。长期以来,对耕地红线的强约束性以及不断完善的制度,使得城镇化过程中违规占用耕地的“非农化”现象已经能够得到有效监控。而“非粮化”则因为在利用类型上仍然属于耕地,单纯依靠耕地数量很难有效管控,必须对耕地的实际使用和功能进行更精细化的管理。一方面,从国际经验看,耕地“非粮化”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目前我国城乡居民膳食结构升级换代已成不可逆转的趋势,食物结构呈现主粮比例降低、结构多样化等特征。耕地保护也应该正视城乡居民膳食结构升级这一客观现实。另

一方面,必须看到耕地“非粮化”的原因在于种粮经济效益低,有些农民会选择种植经济效益更高的经济作物。因此,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背景下,耕地上能种什么不能种什么,决不能放任不管、听之任之。一段时间以来,受农业内部比较效益差异驱动,有的地方看不上种粮食,在基本农田上大搞绿化造林、在高速公路两旁搞超过必要的绿化带,好地种上了成片的果树苗木,这实际上是只盯着眼前局部的收入得利,不顾水土耗竭和耕作层破坏对粮食生产的长远不利影响,饭碗一起端、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一起扛被扔到了一边,良田好地被大量“非粮化”。鉴于此,“十四五”期间,需要持续加强耕地用途管控,探索建立合理的用途管控机制,坚持良田粮用大原则,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良田好土要优先用于保障种粮,果树苗木尽量上山上坡,蔬菜园艺更多应该靠设施农业和工厂化种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有效防止“非粮化”变量对耕地数量质量带来的不利冲击。

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基本农田存量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能够以规模化替代碎片化分散化,显著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使我国农业能够经受得住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气候变化,能够经受得住国外市场剧烈波动,提高农业的气候韧性和储备调节能力。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当前,我国一等到三等耕地仅占31%,中低产田占比2/3以上,耕地质量提升还是有空间

的。耕地就那么多,不仅要遏制住“非农化”带来的减量,有效控制“非粮化”变量,还要在切实提升耕地质量上多想办法。近年来的实践经验表明,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是提高耕地质量弥补数量不足的一条好路子。然而,从各地调研情况看,囿于前期投入不足,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普遍存在标准不高、持续管护跟不上以及配套设施年久失修等问题,高标准农田实际上有相当一部分名不符实。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耕地红线既包括数量,也包含质量要求。鉴于此,在后续高标准农田建设中,该出的资金必须要拿出,切实把钱花在刀刃上,才能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从数量到质量真正把“藏粮于地”落到实处。一方面,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中要预留一定比例的管护资金,切实补上建设管护短板,让高标准农田不仅建得好还要管护到位,做到长期可持续。同时,水利是农业生产命脉,要强化灌区建设和田间地头渠系连通管理,切实补上农田灌溉排设施方面的短板,让高标准农田做到涝能排、旱能灌,真正实现旱涝保收。另一方面,要强化土壤改良修复和地力培肥,切实补上土壤改良方面的短板,把高标准农田的底子提上去,为提升耕地保护质量贡献更多积极力量。



“人生百年,立于幼学”。学前教育的发展对儿童成长、家庭规划和社会进步有打基础、利长远、固根本的作用。降低家庭教育学前教育成本,既响应了党的二十大提出“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的“三降”政策,又契合人民群众从“幼有所育”到“幼有优育”的期盼,也为转变当前消极的生育意愿打上一针“强心剂”。

降低家庭学前教育成本是大势所趋。我国学前教育已有百年发展史,随着办园主体、园(校)性质的改革,学前教育收费也经历从单位福利性收费到多主体承担费用的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初步形成了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合理的成本分摊,促进了学前教育的普及和发展。然而,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家长对学前教育的要求从“有学上”逐步转变为“上好学”,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同学前教育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日益凸显。据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发布的历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显示,幼儿园生均保育教育费依然保持高增长态势,适龄儿童学前教育依然面临高昂的学前教育成本困境。降低家庭学前教育成本,要旨是适龄儿童就近接受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以实现教育的公平公正的价值目标,其关键在于把学前教育工作看成由政府、学前儿童家庭、幼儿园等主体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切实保障适龄儿童享受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投入力度。建设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保障机制,政府是主体力量。一是扩资源,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提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比例与辐射范围,支持新建、扩建公办园,同时加大对民办园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助力民办园办“平价园”。二是增补贴,对冲家庭学前教育成本。强化对学前儿童家庭的财税支持,建立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人所得税制度,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困难家庭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三是强弱项,弥补农村地区幼儿园发展短板。破解农村地区幼儿园办园条件薄弱、幼师流动性大、财务收入不足等现实困境,既要强化对农村地区学前教育的财政倾斜和政策扶持,保障幼儿园基础设施等硬性条件达标,更要提高幼师薪酬待遇,让教师愿意来、留得住、干得好,确保农村学前教育发展不停顿、不掉队、不缺额。四是建机制,积极探索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推动学前教育体制改革创新,强化降低家庭学前教育成本的制度保障,让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是重要一环。幼儿园作为学前教育的主阵地,办园水平和保育教育质量事关儿童的心智发展能否得到正向引导。由于优质教育资源分配不均,家长需支付收费高昂的“择校费”,导致家庭学前教育成本居高不下。因而建设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幼儿园”,切实满足学前儿童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需求尤为

降低学前教育成本

□ 王艳峰 包娜

紧要。首先,教育理念要优。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寓教于乐、因材施教、保教结合,促进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其次,师资力量要强。学前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取决于师资队伍的建设,保障幼师的薪酬待遇和合法权益,强化对幼师专业发展的支持和引领,增强职业认同感和成就感,从多方面提升幼儿园教师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素养。再次,特色教育要兴。充分利用幼儿园自身资源,开设多样化的“特色课”“延时课”,降低家长对校外高昂辅导机构的依赖,减轻家庭学前教育成本负担。最后,评估监管要严。坚持“儿童为本,过程导向,持续改进”的评估模式,推进科学评估、以评促建,坚持依法治教、依规办园,提升学前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整治乱收费现象,让学前教育沐浴在阳光下。随着教育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我国教育事业和经济发展携手共进,成为一对耀眼的“双子星”,但也存在乱收费等逐利现象。特别是当前乱收费现象出现了新特点和新动向,变得更加隐蔽。比如,以自愿之名行强制之实、假借家委会之手操作、“化整为零,分次收取”等。这不仅加重了学前儿童家庭的经济负担,而且扰乱了教育生态。对此,治理教育乱收费要跟上新形势新要求。一方面,完善学前教育收费管理制度,明确收费项目,强化收费公开,畅通家长投诉举报渠道,维护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另一方面,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用严格的制度和严密的法治搭起一条看得见的“高压线”,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之路,全面提升教育乱收费治理水平,让教育收费置于阳光下。同时,引导家长根据儿童自身兴趣和“少而精”的原则,选择适合儿童的学习模式,量力而行,依据家庭的收入水平,量入为出、理性消费。

